

歷史敘事
與宋代散文研究

李貞慧◎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歷史敘事
與宋代散文研究

李貞慧◎著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李貞慧著.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7-5161-7122-6

I. ①歷… II. ①李… III. ①古典散文—古典文學研究—中國—宋代②古典散文—影響—歷史小說—小說研究—中國—當代
IV. ①I207.62②I207.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283372 號

出版人 趙劍英
責任編輯 郭曉鴻
特約編輯 張 劍
責任校對 閆 萃
責任印製 戴 寬

出 版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樓西大街甲 158 號
郵 編 100720
網 址 <http://www.csspw.cn>
發 行 部 010-84083685
門 市 部 010-84029450
經 銷 新華書店及其他書店

印 裝 北京君昇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開 本 710×1000 1/16
印 張 11.75
插 頁 2
字 數 201 千字
定 價 46.00 元

凡購買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圖書,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本社營銷中心聯繫調換
電話: 010-84083683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序 一

李貞慧教授將這幾年的研究成果付梓，大作《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就要出版了，這是企圖重新定義中國文學的論述，相信會對中國文學研究領域造成可觀的影響。

長期以來，學界經常透過“抒情傳統”的視角詮釋中國文學。在傳統中國特殊的政治、社會以及文化形態下，不管是士不遇的感傷、羈旅行役的愁懷、閨怨的糾結、傷逝的愁腸百轉與無常之感，甚至抒發性靈、寄情山水，觸目都可興懷，感物都有寄託，將中國文學定義為“抒情傳統”的流變，似乎很容易找到佐證。

然而，中國畢竟是一個務實的國度，中國思想的特質就是要改變世界，即使與隱士傳統最有關聯的老子思想，到漢代也發展成黃老治術或“君王南面之術”（班固語）。伴隨這些思想特質的，就必然是務實的腦袋與解決現實問題的行為模式，它表現為家國天下的關懷與實踐、朝廷的議論黨爭、鄉黨的教化與人物月旦、褒貶的史筆與留名青史的渴望，凡此種種，都是敘事文學的沃土。在此思想文化氛圍下，中國文學必然不會只有抒情傳統，兼具實用性與文學性的“敘事傳統”的存在必然不可忽視。

本書以中國抒情傳統、西方敘事傳統為參照系統，說明歷史敘事是中國文學中與抒情傳統並行的敘事傳統之主流。作者發現在唐宋文集中有大量的歷史敘事，指出這是散文產生變化的重要原因之一，並特別以歐陽修

為例，以“互見”為中心，探討這一源自於史學的書寫意識，被運用於散文的寫作當中；繼而探討此特殊的表達方式所呈現的意義。另外，本書也留意到游走於虛實之間，以寄寓個人情志為主的“託傳”，並以《方山子傳》為例做了闡釋。本書經過這樣的論述，宋代散文中一個一直被忽略，卻很重要的面向，就被觸摸到了。

宋代是一個特殊的時代，宋代士大夫的地位也是空前絕後的，處在最輝煌時期的宋朝士大夫，關心家國天下的熱情是無以復加的，他們的現實關懷，也留存於以史筆入文集，以碑誌傳狀等各種敘事文類取代史傳之中。但所有的歷史都是當代史，都是附著在自己的意義之網上所做的詮釋，誠如本書所言，時代複雜的面貌，作者思想的底蘊，都必須從個人的封閉系統中，向家國、向人文社會之整體、向羣己互動之思考開放。透過此一思路，本書由作者前後書寫刻意安排的“互見”或隱筆中，去揣摩作者之文心，掌握其立意，自然會發掘出很多值得留意的意涵。

如是，唐宋古文以短篇散文取代子、史專著的現象，就得到了突破性的解釋；歷史書寫與子學論述的傳統在宋代的發展也得到更豐富的理解。唐宋古文盛極一時，但傳統士人關心的問題一直沒有重大的改變，改變的只是表達的方式，而且宋代士大夫更以古文的形式豐富了這個源遠流長的傳統。宋代的敘事傳統，從更大的思想文化的視角來看，還會有更多值得挖掘的內涵。

欣見貞慧大作的出版，期待本書對唐宋古文研究發揮另闢蹊徑的帶頭作用，也相信貞慧會在這個領域做出更多更大的成就。

林聰舜

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序 二

——中國古典散文研究的新方法

蔡英俊

相對於古典中國的文學傳統，近代以來關於“文學”的界定及其指稱對象，不免是比較窄化的結果；我們傾向於以“語言文字的藝術”來界定文學的特性，而以詩歌、小說、戲劇與散文來涵蓋文學的類別。這當然跟近代以來知識教育的理念以及大學學制的設置有關，箇中細節，多位學者都已經分別有過討論，自可參考。然而，這種辨認的方式及其所衍生的對於問題的探究模式，顯然不能完全對應於古典的文學傳統，試以成書於齊、梁之際（西元第五、第六世紀之交）的《文心雕龍》加以對勘，我們將如何解讀劉勰把“頌”、“讚”、“祝”、“盟”、“檄”、“移”等書寫的形式納入他“論文敘筆”的考察範圍？更不用提距離我們時間比較近的姚鼐（1731—1815），仍然以論辨、序跋、奏議、哀祭等十三種文類的選文做為“古文辭”的代表作品。因此，如果我們以“散文”這種類型為例，則近代散文與古典散文之間，或有許多可待思索、有待探問的論題在。

約略說來，我們總是以唐代韓愈、柳宗元所牽引的“古文運動”做為思考的基準點，或者往前追問先秦兩漢散文傳統所建立的典範意義，或者往後區隔晚明新興散文所標示的文體的新創性。循此，探討古典散文的書寫問題就依違在議論或描寫、敘事或抒情等具有指標性與主導性的論題之間。綜觀古文研究的問題之所起以及論題之所在，我們或可以章學誠（1738—1801）的主張做為說解：“古文必推敘事，敘事實出史學”（《上朱大司馬論文》）。

章學誠在此所提出的考問，是以“文辭以敘事為難”的前提出發，強調著述“必以史學為歸”的宗旨，即使以韓愈這種大家在敘事的面向上都難免有所失：“昌黎之於史學，實無所解，即其敘事之文，亦出辭章之善，而非有比事屬辭、心知其意之遺法也”。歷史敘事，除了形諸文字之外，別有心意，於是“別識心裁”就成為古文在敘事面向上必須展示的終極關懷了。然而，“別有心意”如何可解？敘事手法與抒情筆調在何種意義下可以合觀並解？

就此而言，李貞慧教授的《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一書代表了晚近以來對於此一問題思考的總結，她提出的考察與說解，具體而深入的呈現研究中國古典散文的一個新觀點，標示了一個新的論述起點。容我稍做說明，以詳其實。

貞慧在論述的鋪展中引述王夢鷗先生的提法，以“用‘敘事’的方法來表現人們‘內在的生活’”，將古典“托物言志”的概念轉化成現代話語，連結了小說與抒情詩的關係，由是而推闡出“從敘事的實質上把詩、小說、戲劇，看成是一氣衍成的東西”，雖然從文體上看，各自之間仍然有一些差別（頁163）。在此，我們需要辨明的重點，乃是不論詩、小說、或是戲劇，在引發、觸動創作經驗的層次上看，都是“事件”發生在前，隨後才有抒情或敘事的可能性，因此，敘事與抒情應該看成是呈示或傳寫經驗的兩種不同模式。中文語境中慣用的“事情”與“事態”，或可用以說明這兩種不同呈現經驗模式的底蘊。當然，古典詩歌另有一個引發創作活動的根源，那就是“物色”概念下所體現的“感物吟志”的創作經驗。簡單說，抒情在古典文學傳統中可以指稱“事情”與“感情”這兩種型態：或者是緣事而發的情，或者是感物而生的情，但無論如何抒情所著重的經驗樣態都是在詩人主體與主觀的心境或判斷。

至於以“事件”為主而表現人們“內在的生活”的敘事模式，自有其“比事屬辭”的規矩與匠心可言，只是在《公羊春秋》解讀與詮釋傳統的主導下，敘事之外更有“別識心裁”的觀照與判斷。由於傳統史學所開展的敘事的活動仍可以展示作者的觀照與判斷，因此，詩歌與歷史、敘事與抒情在古典文學與文化傳統的發展脈絡中便有著非比尋常的相關性在，不

容忽視。宋代學者，自覺承接韓愈以降所形塑的古文書寫傳統，又有自身所有的強烈而深切的歷史意識，歷史判斷就不免隨處浮現在散文的書寫語境，而宋代散文自是展現了不同的特色與風貌。如果說古典詩歌的抒情傳統凝聚出“以少總多”的語言運用模式，揭示比興寄託此一含蓄的美典，則貞慧的考察提出了宋代散文在歷史敘事面向中所開展的一種“簡省”的創作手法，其中，“用晦”與“互見”即是展示“簡省”最重要、也最具體的書寫策略，而章學誠所強調的史家的“別識心裁”，於是乎在。

李貞慧教授以“歷史敘事”為題，對於宋代散文進行個案的考究，提供我們思考“文”、“史”與“道”關係的一個新向度，有助於更為全面理解宋代學者在歷史處境中因應政治與學術之間的複雜性的動能及其書寫模式。我很樂意為貞慧這一本即將出版的專著寫序，期待她未來在宋代散文的研究領域中會有更多深刻而獨到的成果。

目 錄

序一	林聰舜(1)
序二	蔡英俊(3)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用晦”與“讀者重建”:試論中國歷史敘事的兩項特質	(6)
第三節 “互見”書法與散文歷史敘事	(12)
第二章 史學視野下的集部“私傳”書寫:試論歐陽修《桑懌傳》的文史 意義	(20)
第一節 前言	(20)
第二節 以“捕盜”為敘事主軸的人物傳記	(22)
第三節 不完整的當代人物“傳”	(28)
第四節 史學意識與文史“互見”	(39)
第五節 結論	(45)
第三章 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 ——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 為討論中心	(47)
第一節 前言	(47)

第二節	“互見”：置於當代文獻脈絡中的書寫意識	(52)
第三節	歐《碑》、富《誌》有關呂、范爭議記事之異同	(61)
第四節	“大節”：價值判定與敘事安排	(71)
第五節	結論	(81)
第四章 “互見”與“文約事豐”：以歐陽修碑誌中“范仲淹貶饒州”及“慶曆黨議”之敘事為例		
	“慶曆黨議”之敘事為例	(84)
第一節	前言	(84)
第二節	范仲淹貶饒州：事件之“主題(主詞)化”	(89)
第三節	“重出”與“不書”：程琳《墓誌銘》《神道碑》與蔡襄《墓誌銘》關於“范仲淹貶饒州”事的書寫	(96)
第四節	“慶曆黨議”的多重敘事：歷史複雜面貌以及個人立場的表述	(103)
第五節	結論	(114)
第五章 “互見”與宋人的文、史建構		
	——從蘇軾《論商鞅》談起	(118)
第一節	前言	(118)
第二節	《論商鞅》：同時批判“商鞅之學”與“桑弘羊之術”	(119)
第三節	《論商鞅》與《司馬溫公行狀》之“互見”及其意義	(122)
第四節	“互見”與司馬光的歷史建構：以“常袞辭祿”為例	(127)
第五節	餘論：“互見”思考下的宋代散文研究議題構想	(131)
第六章 傳中變調：重讀蘇軾《方山子傳》		
	傳中變調：重讀蘇軾《方山子傳》	(135)
第一節	前言	(135)
第二節	“方山子”不等於“陳慥”	(137)
第三節	亦俠亦隱的人物性格及其象徵意義	(143)
第四節	歧路徘徊：敘事結構下的抒情底蘊	(147)
第五節	中國敘事傳統與《方山子傳》	(154)

第六節 結論	(161)
第七章 結語	(164)
主要參考書目	(169)
後記	(17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本書是為研究中國文學敘事傳統而作，書名《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即標識了思考的主軸，一是中國敘事傳統與歷史的關係，而這其實也已指涉了中國敘事概念與抒情傳統的分別，以及相對於西方敘事理論的特質；其次，是截至目前為止比較少的人思考的，中國敘事概念與散文研究之關係，這一部份，筆者以宋代散文為中心，希望為中國古典散文研究，提供新的觀點及研究方法。

中國敘事學或敘事傳統，在中文學界並不是一個新的議題，但近幾年來，卻有逐漸受到重視的趨勢，這一趨勢，多少與抒情傳統論述，在 21 世紀最初十年的發展有關。從最初與西方“史詩”發展而來的敘事文學對觀，意欲發掘中國文學與之相應的特質，到後來若干以為這是一條貫通古今，可以“全覆式”含括中國文學文化的聲明，抒情傳統論述的發展，其實已漸形偏迂，而且和中國文學，在經史子集的分類概念下，一向比興、著述迭起並行的現實不符，因此不僅在抒情美學的陣營裏引發省思，也使海峽兩岸，不以“詩文化”為主要研究領域，自然也不以抒情美學為主要文學詮釋路徑的學者，不得不回頭重新省視中國文學的發展脈絡，做出回應，“中國敘事學”的重新提出，即是其中之一，而其視野，也有了與以往不同的發展，其中，歷史敘事受到重視，是最值得注意之處。其論述的

重點，主要在於認為討論中國敘事學，不能不論歷史，因為“歷史著述是中國最早走向成熟的敘事作品”“抒情能力創造了詩歌以臻至輝煌，而敘事能力則主要是在歷史記述中錘鍊成熟”，要之，“抒情傳統”以詩歌、以個人、以抒情片刻之捕捉呈現為理論核心，敘事傳統之以文史、以集體、以時間流中的經驗傳改為主要關懷，二者並行、交匯，可成為兩個了解中國文學、文化的重要理論架構。這樣的認知，在學界中，已逐漸獲得認同。^①

中國敘事文學的研究，在近年以前，主要存在著兩個看似相關，但其實絕少互動的領域，一是研究先秦兩漢史書敘事方法，但如何將之與小說之外的其他文學體類繫連，卻一直是未被系統思考的問題，只在若干中國敘事學的專著，或傳記的研究中，偶爾浮現吉光片羽；^② 一是中國古典小說研究，雖然承認史書為中國小說的“不祧之祖”，但“歷史”大多只有作為文體“溯源”，或作為內容“本事”的功能，無論觀念或方法，主要都是移植自西方，與傳統史學甚少相關，甚至古典小說發展史上，題材與意義長期都必須“倚傍史傳”的創作特質，往往還被視為是阻礙小說文體自由想像與開展的重要原因。美國漢學家浦安迪（Andrew H. Plarks）對“中國敘事學”或“中國敘事文”的認識，最能顯示這樣的研究斷裂或空白。

浦安迪提出“神話—史文—明代奇書文體”的所謂“中國敘事文”發展途徑，以與西方“epic-romance-novel”的敘事文學演變路線，形成所謂“有意義的對比”，這一論述，實植基於他對中國文學的兩個主要認識，其

^① 可參考《清華中文學報·中國敘述/敘事學專題》2011年第5期；董乃斌主編：《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中華書局2012年版。引文則分別見《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第90、72頁。

^② 楊義在20世紀90年代所寫的《中國敘事學》，是近年之前曾比較仔細考慮這一問題者。他以為中國的敘事作品主要有歷史、小說、戲曲三大系統，而在神話與小說間插入代有巨構的歷史敘事，則是中國敘事文學的獨特性，因此“研究中國敘事學而僅及小說，不及歷史，是難以揭示其文化意義和形式奧密的”，除了三大系統，中國的敘事作品，漢魏以來，還以許多有韻、無韻、或介於文筆之間的形式存在人們的日常生活交往之間，而這些在後來都衍化成各種敘事散文。不過楊義的《中國敘事學》是在其《中國小說史論》的基礎上寫成的，因此內容其實仍偏重小說，對歷史及其他文類的闡發，都嫌不足。見氏著《中國敘事學》，尤其《導言：敘事理論與文化戰略》，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33頁。

一，是以為中國文學是以“抒情傳統”為主流，因此發展的脈絡，是“三百篇—騷—賦—樂府—律詩—詞曲—小說”，敘事文學不但是後起的，而且最後得以納入主流之中，則必然與抒情傳統有某些融匯之處，而這顯然也是“抒情傳統”論述主要採取的詮釋路徑。^①其次，他所指的“史文”，主要是指《史記》，而其文學特質，則是在與西方敘事文學源頭的“史詩”對照之下而被提出：

中國文學中雖然沒有荷馬，卻有司馬遷。《史記》既能“籠萬物於形內”，有類似於史詩的包羅萬象的宏觀感（sense of monumentality），又醉心於經營一篇篇個人的“列傳”，而令人油然想起史詩中對一個個英雄的看法的描繪，從而無愧於古代文化大集成的濃縮體現。我們甚至可以這樣說，中國古代雖然沒有“史詩”，卻有“史詩”的美學理想。這種美學理想就寄寓於“史”的形式之中而啟後來者。^②

浦安迪站在他熟悉的西方敘事文學視點上，指出中國文學史上雖然沒有史詩，但《史記》的歷史書寫，其實代替了史詩，起了類似的美學作用。這樣的說法，實頗有見地，尤其與“史詩”並列，無疑承認《史記》已是成熟的敘事文學，然以“史詩”作為對比，終究是以虛擬、想像、鋪陳

^① 浦安迪：“反觀中國的古代文學傳統，與上述‘epic-romance-novel’的脈絡相異趣，其主流乃是‘三百篇—騷—賦—樂府—律詩—詞曲—小說’的傳統。前者的重點在敘事，後者的重點在抒情。……我們不僅要研究‘敘事文學’在以抒情詩為重點的中國傳統文學裏的地位問題，而且還要研究中國敘事文學與世界其他各國的敘事文學間的關聯。”《中國敘事學》第一章《導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11頁。至於小說與抒情傳統融會的問題，則可參考高友工《中國敘述傳統中的抒情境界——《紅樓夢》與《儒林外史》讀法》，這篇文章同時收錄於抒情美學經典之作《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4年版，以及浦安迪《中國敘事學》的“附錄”之中，是饒富趣味的一個現象，而其特殊性，亦由此可見一斑。另，王夢鷗先生論中國敘事文體，以為：“唯有小說，好像是回頭走到‘抒情詩’的老路——亦即‘托物言志’。托‘物’言‘志’，譯為現代的話語，就是：用‘敘事’的方法來表現人們‘內在的生活’。”也是將敘事文體融會於抒情表現之下，詳見王夢鷗《中國文學理論與實踐》第十七章《敘事文體》，臺北里仁書局2009年版，第173頁。

^② 浦安迪的論述，主要引用自《中國敘事學》第一章《導言》，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年版，第3—33頁，引文則見第30頁。

等符合西方小說敘事的特質，來限囿看待中國敘事文的眼光。其最大的問題，在於忽略了《史記》是中國紀傳體史書體制之根源，也是中國史學、文學共同之典範，它的敘事方法，不只存在於正史，也廣泛存在於非官方的史書、子部著述、集部散文之中，而其與“人物”相關的書寫美學，也不只影響小說，上述跨越史、子、集部的散文，甚至“以文為詩”的詩歌之中，都可以見其踪跡，因此直接由史文跳至“明清奇書文體”，必然會在中國敘事文學的研究上，留下許多空白，而這空白，換個角度看，其實又是重主觀之抒情，卻輕忽中國的知識份子或“士”，在各種世局及自身處境的變化中，以傳達、解釋集體經驗為著述目標的敘事文之結果。

另一方面，“史詩式”的閱讀，實際上並不是理解中國歷史敘事的完整方式，因此用這樣的眼光來看待中國的敘事文，正可能錯失或錯置歷史書寫對文學所產生的影響，這向來被敘事研究忽略，但其實與史學傳統有密切關係的唐宋散文中，最容易得見。如碑誌序記，唐宋之間，實是“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的產物，書寫當下，往往已有歷史述作意識運作於其間，因此有時必須參照史家褒貶曲諱的各種寫法，並了解當代史事，始能建立較周全的詮釋架構，“描繪”、形塑人物的美學，只是其中的一部份。^①如韓、柳《集》中的《圻者王承福》《種樹郭橐駝》《宋清》《童區寄》《梓人》《李赤》《毛穎》《蝸蝓》等傳，雖以“傳”名篇，但錢穆已指出皆非真正承襲自史傳，因此不當與人物傳記等同視之，這對文章體類之分辨，或中國敘事傳統圖象之勾畫，都具有重要意義。^②再如，韓愈《毛穎傳》，每以其“虛構”性質，被納入“小說”的研究之中，但其實這是一篇戲仿史書傳記形式的作品，宋代以下，直至明清“小說”大行之時，文人仍持續寫作類似的“假傳”，則傳統士人眼中，“假傳”與“小說”文學及文化指向究竟有何不同，便不是“虛構”所能涵納，更何況子書、詩賦中都

^① “史學衰而文集入傳記”一語，見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點陋》，臺北里仁書局1984年版，第426—429頁。相關討論，請參本書第三至第五章。

^② 錢穆：《雜論唐代古文運動》，第43—44頁。不過錢穆以為這些文章都是“情存比興，乃以游戲出之”，均為韓柳“運詩為文”之結果，筆者則有不同看法，要之，筆者以為這些文章中，有些頗有虛構人物以議論之傾向，這其實與先秦兩漢諸子議論模式有相似之處，以其抒寫志意，或不妨視為“情存比興”，但一概認為是“運詩為文”之結果，則或有可商榷之處。

有“虛構”的作法，一味視為後起的“傳奇”或“小說”之影響，不免自小其域。又如，歐陽修集部傳記《桑懌傳》，雖鋪敘宛轉，亦以人物風神為描畫重點，但若不結合其史學，斷難見出其指涉時事，而與《新五代史》相同的為武人立傳之作意，因此也就容易因其近似“小說”的趣味性，而傾向以歐陽修表面上所說的“好奇”、欲“使人讀而喜”等遊戲筆墨的角度來看待這篇傳記；又，蘇軾《方山子傳》同樣是為真實人物作傳，但與史書書寫形式對比，即可看出其實實相雜，其實意不在作傳，而在自抒懷抱之性質：凡此，皆是其例。^① 若往前追溯，我們又不難見到許多現代被視為文學作品，“上承史公列傳之法，下啟唐人小說之風”的六朝“雜傳”，^② 在當代其實是被視為“蓋亦史官之末事”，^③ 而歸類史部的，因此以史學眼光視之，這些作品其實是被視為非官方的、有缺陷的歷史，文學所在意的“虛構”“荒誕”等，反而不是問題意識或解讀方式的重點，但理解中國敘事文學或理論，這應該是同樣不容輕忽的重要環節。^④ 而下探明清，由史實向虛構移動，固然是小說由藩屬而蔚為大國的重要原因，但弔詭的是，明清文學批評，卻又往往取資史學以為小說評論之基礎，甚至以史學之標準來定其優劣，^⑤ 除了顯示中國古典小說與史學關係之密切外，也提醒我們，在援用西方理論之時，必須小心參照，並掌握中國歷史敘事術語、思維與方法的重要性。^⑥

無論抒情傳統，或早期以小說為主的敘事傳統研究，古典散文研究處乎其中，皆非主流，也因此都顯得頗為尷尬，然而一旦歷史敘事與中國敘

① 歐陽修《桑懌傳》、蘇軾《方山子傳》，請參第二章、第六章之討論。

② 六朝“雜傳”與文學之關係，可參程千帆《閑堂文叢》，齊魯書社1984年版，第162—164頁；臺靜農：《中國文學史》上冊第四篇第七章《六朝小說的淵源與發展》，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版，第289—314頁。

③ 魏徵、令狐德棻撰：《隋書》卷33，《經籍二·雜傳》，中華書局1973年版，第981—982頁。

④ 六朝“雜傳”的性質、內容、書寫特點及史學意義，可參考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出版社2000年版。

⑤ 參魯曉鵬《從史實性到虛構性：中國敘事詩學》第三章《中國敘事閱讀中的歷史闡釋》，王瑋譯，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版，第53—71頁。

⑥ 胡亞敏《金聖歎的敘事理論》一文，曾就此做出示範，參見胡亞敏《敘事學·附錄》，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版，第247—300頁。

事學的緊密關係進入視域，可想而知，古典散文在中國敘事傳統研究中的位置，必然向中間移動，而得以產生與以往不同的研究視野。正如小說家所說的“史統散而小說興”^①“史學衰而傳記多雜出”“史學廢而文集入傳記”，^②同樣也是觀察史學敘事傳統發展的重要線索，這一線索，不僅可以使韓柳歐蘇曾王這些古文大家具公共性並佔文集絕大部分篇幅的“高文大冊”，如碑誌傳狀序記等，得以重新以其與抒情不同的“敘事”書法及美學進入文學研究的畛域之中，而且實際上也並未隔絕其往芻蕘小道、偏記小錄等史家末事的方向發展，因此必然容涵若干非官方、非主流，甚至可能攙雜虛構的書寫性質，如此，則不但其與抒情詩文，乃至古典小說之間的關係，都有重新梳理、思考之必要，而且史學“道散於事為之間”，因“事”可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的著述原則，不無可能反饋、補充傳統“古文”研究中，“文以載道”及政教“實用”等核心命題的理論意義，使長期局限於“道”“文”分辨及其輕重權衡之中的古典散文研究，可以有不一樣的理論思維。而回到文人實際的生活情境之中，考慮中國知識分子普遍具有的儒家入世關懷及作為，以及個人榮悴浮沉中生命安頓的思考，這樣“敘事”“抒情”並行的研究取向，似乎也更為合理。

第二節 “用晦”與“讀者重建”：試論中國歷史敘事的兩項特質

對西方淵源深厚且豐富多彩的敘事理論，筆者贊成董乃斌先生所說，“既然那工具（從概念、範疇到各種方法和思路）有用、好用，我們當然要拿來，耐心地學著使用，但又需時時不忘研究對象的獨特性”，^③西方敘事理論可以用於中國文學研究，其根本的原因，應該即是如羅蘭·巴特

① 馮夢龍：《古今小說序》，黃霖、韓同文選注《中國歷代小說論著選》，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217頁。

② 二句皆出章學誠《文史通義·點陋》。

③ 董乃斌主編：《中國文學敘事傳統研究》，中華書局2012年版，第18—19頁。